

合同审核

项目名称	开元壹号五期（62#地块）
合同名称	开元壹号地库灯箱广告合同
合同价	60,000.00
币种汇率	币种：人民币 汇率：1.00000000
暂估金额	0.00
合同类型	营销类合同
合作方	洛阳金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类型： 营销类
合同种类	其他合同
经办部门	集团公司->中浩德地产有限公司->开元壹号五期（62#地块）->招标合约部
经办人	高明谦
第三方	
开发单位	浩德置地
工期	

形成方式	
款项类型	费用项
承包范围	1、广告内容：以甲方提供的内容进行形象宣传。
合同概述	<p>2、广告载体地址：共两处，分别为：洛阳市洛龙区泉舜购物中心地下停车场I区45块(2022年7月13日至2022年8月12日)；洛阳市洛龙区泉舜购物中心地下停车场B区45块(2022年8月13日至2022年9月12日)。</p> <p>3、其他约定事项：合同履行期内甲方如要求更换画面需另附画面更换费</p> <p>4、广告宣传时间：地下车库灯箱每天亮灯时间不低于12个小时，亮灯时间：每天早上10:00-晚上23:00。</p> <p>5、广告发布时间：共计发布2个月，暂定起止时间为2022年7月13日至2022年9月12日，其中2022年7月</p>

	<p>13日至2022年8月12日为洛阳市洛龙区泉舜购物中心地下停车场I区45块；2022年8月13日至2022年9月12日为洛阳市洛龙区泉舜购物中心地下停车场B区45块；实际发布时间以甲方要求上刊日期之日起开始计算。</p>
付款方式	<p>1、付款方式</p> <p>无预付款，广告发布期结束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额，甲方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并交付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不能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视为违约。</p>
质量要求及保修约定	<p>1、乙方应在广告画面全部安装完毕后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须在接到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验收，并在广告验收报告上签字。如甲方验收不合格，乙方须及时改进以达到甲方要求。更新改进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应顺延广告发布</p>

时间。同时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不能按时发布的相关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乙方应每月30日前，向甲方提供监测报告，报告里照片必须带日期表明拍摄时间。监测报告应采用彩色书面文本形式，由乙方加盖公章；同时应以电邮方式提供PPT文件，费用由乙方承担。

备注